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 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 A 份额（基金代码 165808）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6 年 4 月 22 日为鼎利 A 份额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该日仅开放鼎利 A 份额的赎回业务。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鼎利 A 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鼎利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鼎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鼎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鼎利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鼎利 A 份额的份额数 × 鼎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

鼎利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 A 份额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鼎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鼎利 A 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鼎利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鼎利 A 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